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 改进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50号 1994年6月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关于改进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转发给你们试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系。

关于改进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省人民政府：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分解放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基本途径。按照省政府年初提出的“以推动宏观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配套

推进各项改革”的工作目标，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企业登记管理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密切相关的特点和《公司法》的要求，现就改进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贯彻实施《公司法》，促进企业产权制

度改革。

1. 对今年7月1日前已办的公司应逐步按《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已具备《公司法》所规定条件的,应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对在一定期限内未达到《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不得再使用“公司”名称。对今年7月1日以前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原则上按照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办理。但在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等方面,应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对7月1日以后设立的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凡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不再按公司办理登记注册。

2. 对原有企业集团和联营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决定,并进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后,认缴注册资本,修改完善章程,调整组织机构,由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审核同意,进行资产清查、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并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同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完善章程、调整组织机构,由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 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应按照省工商局制定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注册暂行办法》办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注册资本为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投资人以实物、无形资产入股的,必须经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无形资产作价总额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20%。原有集体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资产评估、界定产权,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结果须经有权部门确认,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4. 企业将其全部资产或非法人的分支机构有偿承租给他人(包括个人和企业法人)经营的,应当将承租协议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并由原登记机关根据承租期限在其营业执照中加注经营期限。承租后,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办理变更登记。企业将内部车间、柜台承租给他人的,若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的,可不再办理登记手续。

5. 企业资产被全部拍卖或兼并的,按国家规定履行有关手续后,原企业应办理注销登记;被拍卖或被兼并的企业需继续经营的,应由收买或兼并方提出申请,按照登记管辖分工,由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开业登记。对由个人收买后从事个体经营或组建私营企业的,应按照个体或私营企业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对收买或兼并后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应按照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由企业法人收买的,应视情况办理开业登记或变更登记。企业将其不动产租赁、将其动产拍卖的,应按拍卖企业办理。

二、适应落实企业自主权的需要,改革对企业登记事项的审核。

6. 改进对企业名称的核定。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名称中可以省略行业或经营特点。对冠省名而不冠企业所在市、县名称的企业,须经所在市、县工商局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省工商局核定。企业或企业申办单位可以申请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预先登记的企业名称有效期为6个月,预先登记的企业名称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申请人在有效期届满未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其预先登记的名称自动失效。

7. 改注册资金登记为注册资本登记。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一律按出资人实缴资本数额进行核定。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减变更,以出资人实缴的资本金数额为依据,而不以企业实有资金的增减幅度为依据。无形资产作为投资的,其所占份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数的20%;企业法人累计投资额不得超出其净资产的50%(国家批准的投资控股公司除外)。

8. 改经济性质的登记为企业类型的登记。除由单一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企业,仍依

据其投资来源核定经济性质外,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联营企业,不再按照所有制形式来核定经济性质,而依据企业类型在经济性质栏内分别核定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联营企业”。

9. 取消对企业经营范围进行主营和兼营的划分,将企业的经营方式直接核定到企业的经营范围之中。对企业所申请的经营范围,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危害消费者健康和社会公众利益,登记机关应予准许。对跨行业、综合性的企业集团或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可以核定到大类,如“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加工制造业”等。

10. 将企业章程作为登记管理的重要内容。国有独资企业章程必须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同意,其他企业章程须经投资人的同意,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由登记机关在章程上加盖登记机关备案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登记机关若发现企业章程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要求企业进行修正。企业章程发生变动或修改,仍需投资人同意,并于修改后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或审查备案。

三、进一步简化企业设立程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1. 进一步简化企业开业、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批手续。除股份有限公司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设立登记前需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审批的企业,申请设立登记时应提交批准文件外,其他企业原则上可直接向有权登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出资设立的企业,以及具备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出资设立的企业,其开业、歇业及有关登记事项的变更经出资人同意后,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企业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一律以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其他职能部门自行制定的许可证或专项审批规定,不能作为登记机关登记的前置依据。凡条件具备的地方,可积极进行经营许可证、专项审批与营业执照同步申请与审核的试点。

12. 依法履行登记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登记管辖制度。逐步由单纯依级别审批确定管辖权改为依投资主体的归属确定管辖权。凡省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省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单独或共同投资(其省里投资达到控股的)设立的企业,由省工商局登记管辖。在国家工商局新的登记管辖分工未明确前,各省辖市可依据此原则对市、县、区的登记管辖权予以明确。上级登记机关对属其登记管辖的企业,可授权委托下级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其登记资料须报授权机关备案。

13. 进一步简化企业登记注册的内部审核程序。凡有条件的地方应将企业登记注册的受理、审查、核准程序,直接简化为一审一核制。即企业登记注册申请直接由受理人员进行审查,再由有权审批核准人直接作出准予登记或不准予登记的决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为企业申请登记做好咨询和服务工作。对企业的各类登记申请,登记机关一经受理,必须在30日内作出答复,否则企业可视为同意。

14. 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正常开业或歇业,登记注册事项是否真实以及有无擅自变更。同时,加强对验资、资产评估、代理等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为企业登记注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中介机构,应依法予以查处。登记机关应通过年检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探索按营业执照经营期限或执照号码对企业进行分期年检的办法,将日常管理与企业年检更好地结合起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四年五月